**蒸湘区民政局2021年部门整体支出**

**绩效评价报告**

一、部门概况

（一）部门基本情况。

**1、部门职责。**

（1）研究制定全区民政事业发展规划；负责全区民政工作方针政策的组织实施；负责全区民政信息宣传、政策研究和全区民政行政执法检查。

（2）主管全区农村五保户的五保供给和敬老院的建设、管理工作。

（3）建立并实施全区城镇、农村居民最低生活保障制度。

（4）承担基层政权建设工作，指导村委会、居委会开展村、居民自治活动；承担居委会、村委会的设立和调整工作，负责社区建设的管理工作；负责全区殡葬管理；指导殡葬工作。

（5）负责全区婚姻登记工作和儿童收养登记管理工作。

（6）负责全区社会团体的登记、管理和年度检查工作；监督社会团体活动，查处社团组织违法行为和未经登记而以社团名义开展活动的非法组织。

（7）负责省、区、乡界的勘定和边界纠纷的调处工作；负责全区地名资料的收集、整理和地名的命名、更名工作。

（8）负责全区社会福利设施和城市社会孤老、孤残、孤儿的管理；负责社会福利企业的认定审报、管理和年检工作。

（9）负责城市生活无着的流浪乞讨人员救助管理工作。

（10）负责民政财务、国有资产管理和统计工作，指导、监督民政事业费管理和使用。

（11）承办区委、区政府交办的其他工作。

**2、机构情况。**

2021年本单位设6个内设机构：办公室（政策法规股）、规划财务人事股、社会事务股、老幼服务股、慈善事业和社会工作股、居民收入核对股。

1. 部门整体收支规模、使用方向和主要内容、涉及范围等。

2021年度收入合计3487.85万元，支出合计4532.89万元。2021年结余总计-1045.04万元。预算执行率为129.96%。主要用于民政管理事务、行政事业单位养老、死亡抚恤、社会福利、残疾人事业、社会救助、彩票公益金等项目。

二、部门整体支出管理及使用情况

（一）基本支出

2021年度财政拨款基本支出1241.95万元，其中：人员经费1137.25万元，占基本支出的91.57%，主要包括：基本工资、津贴补贴、奖金、伙食补助费、绩效工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养老保险缴费、职业年金缴费、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缴费、公务员医疗补助缴费、其他社会保障缴费、住房公积金、医疗费、其他工资福利支出、退休费、抚恤金、生活补助、医疗费补助、奖励金、其他对个人和家庭的补助；公用经费104.7万元，占基本支出的8.43%，主要包括：办公费、印刷费、咨询费、手续费、水费、电费、邮电费、物业管理费、差旅费、维修（护）费、租赁费、会议费、培训费、公务接待费、专用材料费、专用燃料费、劳务费、工会经费、福利费、公务用车运行维护费、其他交通费用、税金及附加费用、其他商品和服务支出。

（二）专项（项目）支出

2021年全年一般公共预算项目总支出为3290.94万元。

三、政府性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2021年度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收入181万元；年初结转和结余194万元；支出375万元，其中基本支出0万元，项目支出375万元；年末结转和结余0万元。

四、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

国有资本经营预算支出情况无

五、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

社会保险基金预算支出情况无

六、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

2021年，根据局年初工作规划和重点性工作，积极履职，强化管理，较好的完成了年度工作目标。通过加强预算收支管理，不断建立健全内部管理制度，梳理内部管理流程，部门整体支出管理情况得到提升，绩效评分97分，绩效评价为优。根据2021年度部门整体支出状况的概述和分析，部门整体支出绩效情况如下：

（一）经济效益评价

1、预算控制方面，本年预算配置控制较好。

2、预算执行方面。支出总额控制在预算总额以内，“三公”经费总体控制较好，未超本年预算和上年决算支出。

3、预算管理方面，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严格依照相关财务管理规定执行，严格控制标准、注重节约，少花钱办好事。我局及直属单位各项支出都在合理范围内，部分项目支出因加强管理与以前年度相比大幅度下降。

4、资产管理方面，建立了资产管理制度，定期进行了盘点和资产清理，制度执行总体较为有效，仍需进一步强化；资金使用管理需进一步加强，制定了《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控制规范》及《行政事业单位内部手册》。

（二）效率性评价

 我局在执行上是严格遵守各项财经纪律的，在项目资金的使用上执行专款专用，在民政资金的管理和使用上，严守法律底线、纪律底线、道德底线。一是抓好了重点民生实事；二是抓好了基层民主建设；三是推进了民政改革创新；四是强化了基本公共服务；五是抓好了民政项目建设。

（三）有效性分析

1、民生救助有效保障。

2、基层政权有效巩固。

3、社会事务、儿童福利、养老服务工作有效开展。

4、区划地名筹备到位。

（四）可持续性分析

整体支出既严格遵循了上级相关文件要求，又结合了我区的民政工作实际，在资金安排使用上还是比较科学合理的，具有可持续性。

七、存在的问题及原因分析

2021年我单位预算资金收入为3487.85万元，实际支出4532.89元，经费结余-1045.04元，上年结存资金弥补本年支出。

八、改进措施和有关建议

1.科学合理编制预算，严格执行预算。

加强预算编制的前瞻性，按照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及其实施条例的相关规定，按政策规定及本部门的发展规划，结合上一年度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预算收支变化因素，科学、合理地编制本年预算草案，避免项目支出与基本支出划分不准或预算支出与实际执行出现较大偏差的情况，执行中确需调剂预算的，按规定程序报经批准。

2.完善管理制度，进一步加强资产管理。

进一步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和湖南省委“九条规定”，建立本部门“三公”经费等公务支出管理制度及厉行节约制度，加强经费审批和控制，规范支出标准与范围，并严格执行。严格按照《固定资产管理办法》的规定加强固定资产管理，及时登记、更新台账，加强资产卡片管理，年终前对各类实物资产进行全面盘点，确保账账、账实相符。

3.加强新行政单位会计制度和新预算法学习培训。

加强新《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行政单位会计制度》等学习培训，规范部门预算收支核算，一是制定和完善基本支出、项目支出等各项支出标准，严格按项目和进度执行预算，增强预算的约束力和严肃性；二是落实预算执行分析，及时了解预算执行差异，合理调整、纠正预算执行偏差，切实提高部门预算收支管理水平。

九、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表

（2021度）

|  |  |
| --- | --- |
| 预算部门名称 | 蒸湘区民政局 |
| 年度预算申请（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1365.14 |  | 3487.85 | 10 | 100% | 10 |
| 按收入性质分： | 按支出性质分： |
|  其中： 一般公共预算：3403.89 | 其中：基本支出：1241.95 |
| 政府性基金拨款： | 项目支出：3290.94 |
| 纳入专户管理的非税收入拨款： |  |
| 其他资金：83.96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以“以人为本，为民解困、为民服务”为宗旨，以社会工作为核心，常怀爱民之心，恪守为民之责，善谋富民之策，多办利民之事，以维护民利、解决民生、落实民权为工作宗旨。 | 按年度预期目标按时按质量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在职人员控制率 | 100% | 100% | 5 | 5 |  |
| “三公 经费变动率 | 0 | 0 | 5 | 5 |  |
| 预算控制率 | 0 | 100% | 5 | 5 |  |
| “三公 经费” 控制率 | 100% | 0 | 5 | 5 | 　 |
| 政府采购执行率 | 100% | 100% | 5 | 5 | 　 |
| 质量指标 | 重点工作实际完成率 | 100% | 100% | 5 | 5 | 　 |
| 管理制度健全性 | 健全 | 健全 | 10 | 10 | 　 |
| 时效指标 | 预决算信息公开性 | 及时 | 及时 | 5 | 5 | 　 |
| 成本指标 | 资金使用合规性 | 合规 | 合规 | 5 | 5 | 　 |
|  效益指标（30分） | 社会效益指标 | 市容市貌提升 | 达到 | 达到 | 20 | 18.5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市容市貌提升 | 完成 | 达到 | 20 | 19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群众满意度 | 100% | 　100% | 　10 | 　9.5 | 　 |
| 总分 | 100 | 97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 |
| 主管部门 | 　蒸湘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蒸湘区民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2.24 | 12.24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2.24 | 12.24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确保各项行政区划和地名管理工作的正常开展，并圆满完成各项任务。　　　 | 按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区划地名法规政策学习 | 按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 完成任务 | 　　15 | 　　14 | 　　 |
| 质量指标 | 区划地名法规政策学习每月不少于一次 | 每月不少于一次 | 完成任务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2021年 | 1年 | 完成任务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范围内 | 控制范围内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有效执行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 长期执 | 长期执行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5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其他民政管理事务支出 |
| 主管部门 | 　蒸湘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蒸湘区民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775.43 | 775.4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775.43 | 775.4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履行好民政工作及上级赋予的职责。　　　 | 按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落实到人 | 发放落实到人 | 完成任务 | 　　15 | 　　14 | 　　 |
| 质量指标 | 救助标准落实到位 | 救助标准落实到位 | 完成任务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到位 | 及时 | 完成任务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范围内 | 控制范围内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有效执行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维稳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维稳 | 长期执 | 长期执行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5 | 　 |

|  |
| --- |
| 项目支出绩效自评表 |
|  填报单位： （盖章） （2021年度） |
| 项目支出名称 | 城乡最低生活保障 |
| 主管部门 | 　蒸湘区民政局 | 实施单位 | 蒸湘区民政局　 |
| 项目资金（万元） | 　 | 年初预算数 | 全年预算数 | 全年执行数 | 分值 | 执行率 | 得分 |
| 年度资金总额　 | 　 | 1734.93 | 1734.93 | 　10 | 100% | 　10 |
| 其中：当年财政拨款　 | 　 | 1734.93 | 1734.93 | 　 | 　 | 　 |
| 上年结转资金　 | 　 | 　 | 　 | 　 | 　 | 　 |
| 其他资金 | 　 |  |  | 　 | 　 | 　 |
| 年度总体目标 | 预期目标 | 实际完成情况　 |
| 健全城乡社会救助体系，负责全区城乡居民最低生活保障救助工作；　　　 | 按预算任务基本完成　 |
| 绩效指标 | 一级指标 | 二级指标 | 三级指标 | 年度指标值 | 实际完成值 | 分值 | 得分 | 偏差原因分析及改进措施 |
| 产出指标(50分) | 数量指标 | 发放落实到人 | 发放落实到人 | 完成任务 | 　　15 | 　　14 | 　　 |
| 质量指标 | 标准落实到位 | 标准落实到位 | 完成任务 | 　　15 | 　　15 | 　　 |
| 时效指标 | 发放及时到位 | 及时 | 完成任务 | 　10　 | 　10　 | 　　 |
| 成本指标 | 成本控制率 | 控制范围内 | 控制范围内 | 10 | 　10　 | 　　 |
| 效益指标（30分）　 | 经济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有效执行　 | 　10　 | 　10　 | 　　 |
| 社会效益指标 | 社会维稳有效提升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生态效益指标 |  | 　　达到预期目标 | 　80%　 | 　10　 | 　8　 | 　　 |
| 可持续影响指标 | 社会维稳 | 长期执 | 长期执行　 | 　5　 | 　5　 | 　　 |
| 满意度指标（10分） | 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 | 公众满意度 | 　　95% | 　95%　 | 　　5 | 　5　 | 　　 |
| 总分 | 100 | 　95 | 　 |